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物業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140,000港元及1,140,000港元；就物業支付之相關直接開支分別約為107,000港元及50,000港元；及就物業收取之淨收入分別約為1,033,000港元及1,09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代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同區類似物業交易後與賣方磋商、釐定及協定。董事認為，相較於其他低風險投資選擇，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財務資源，原因為物業將產生之投資回報(即租金收入)相對其他低風險投資選擇更穩定且更高。

有見及此以及該公告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協議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玉蓮及林兆森，彼等分別持有賣方99%及1%股權。

誠如該公告所述，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及戴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